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20號

原告 宏總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吉

被告 袁震天律師即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
產管理人

馬國柱會計師即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
破產管理人

黃國棟即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
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破產管理人袁震天律師、馬國柱會計師、黃國棟為被告
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，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，在依
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
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
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
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
，民事訴訟法第174條第1項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

01 文。

02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固係以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
03 有限公司（下稱寶德公司）為被告，惟寶德公司已於聲明異
04 議後之民國109年4月10日經本院109年度破字第4號民事裁定
05 宣告破產，並經本院於109年5月19日以109年度執破字第7號
06 民事裁定選任袁震天律師、馬國柱會計師、黃國棟為寶德公
07 司之破產管理人，此有本院109年度破字第4號、109年度執
08 破字第7號民事裁定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應由袁震天律師
09 、馬國柱會計師、黃國棟承受訴訟，然渠等迄未具狀聲明承
10 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命破產管理人袁震天律師、馬國柱會
11 計師、黃國棟為寶德公司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程序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14 工程法庭 法官 陳智暉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19 書記官 陳嫻舒